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金訴字第769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18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明鈞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5359號）、追加起訴（113年度偵字第1378號），及移送併辦（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1378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2596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明鈞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5【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名，各處如附表一編號1至5【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宣告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

扣案如附表三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拾伍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張明鈞於民國112年6月間，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順哥」、「強生」、「小小」等3人以上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及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由張明鈞擔任提款車手之工作，負責提領被害人遭詐騙款項。張明鈞先依綽號「順哥」、「強生」之指示，提供其證件資料給「順哥」、「強生」所屬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6月29日以張明鈞名義申請設立鈞昊實業社，並向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申辦鈞昊實業社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臺企銀行帳戶）、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彰化

銀行帳戶）、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第一銀行帳戶），再依「順哥」指示自上開帳戶及芎華資訊行（以案外人李瓊花名義申請設立）所申辦之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合庫銀行帳戶）臨櫃提領款項，將所提領款項交給「強生」，約定張明鈞因而獲取新臺幣（下同）20萬元之報酬（實際上取得10萬元之報酬）。嗣張明鈞與「順哥」、「強生」及該詐欺集團所屬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之犯意聯絡，由詐欺集團所屬不詳成員以附表二編號1至5所示方式詐騙附表所示被害人，致其等均陷於錯誤，於附表二編號1至5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二編號1至5所示金額至附表二編號1至5所示帳戶。張明鈞則經由「順哥」、「強生」取得本案臺企銀行帳戶、本案彰化銀行帳戶、本案合庫銀行帳戶之存摺、印章，依指示於附表二編號1至3所示時間、地點，臨櫃提領附表二編號1至3所示款項，再將所領得款項交給「強生」，以此方式隱匿不法所得；嗣張明鈞於附表二編號4、5所示提領時間，夥同「強生」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前往合作金庫銀行新竹科學園區分行（址設新竹市○○區○○路0號），由張明鈞下車持本案合庫銀行帳戶之存摺、印章及附表三編號4所示文件，欲臨櫃提領190萬元時，因銀行行員察覺有異報警處理，為警獲報當場查獲，因而未生隱匿不法所得之結果而洗錢未遂，另扣得如附表三所示之物。

二、案經：(一)龔自慧、楊燦煌、呂玉秀訴由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第三大隊第一中隊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二)林育琪訴由新竹市警察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追加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之說明：

本判決下述所引用被告張明鈞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被

01 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金訴字769號卷
02 第84頁），迄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亦無聲明異議，本院審酌
03 各該證據資料做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
04 低之瑕疵，而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
05 159條之5規定，均有證據能力。至本案認定事實引用卷內之
06 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依
07 同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亦均有證據能力。

08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9 (一)訊據被告固坦承於附表二編號1至3所載之提領時間、地點，
10 持本案臺企銀行帳戶、本案彰化銀行帳戶、本案合庫銀行帳
11 戶之存摺、印章，臨櫃提領附表二編號1至3所示款項，再將
12 所領得款項交給「強生」，及於附表二編號4、5所示提領時
13 間，與「強生」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前往合
14 作金庫銀行新竹科學園區分行，持本案合庫銀行帳戶之存
15 摺、印章，欲臨櫃提領190萬元時，因銀行行員察覺有異報
16 警處理，為警獲報當場查獲等情，惟矢口否認有何犯行，辯
17 稱：我跑白牌車載到的客人介紹我認識「順哥」、「強
18 生」，他們要我設立鈞昊實業社，掛我的名字，再用鈞昊實
19 業社申辦本案臺企銀行帳戶、本案彰化銀行帳戶、本案第一
20 銀行帳戶，承諾給我20萬元，他們要我幫忙將本案臺企銀行
21 帳戶、本案彰化銀行帳戶的錢領出來給他們，後來又要我去
22 領芎華資訊行的本案合庫銀行帳戶，我不知道他們是詐騙，
23 我自己也被騙云云（本院金訴字769號卷第34至37頁）。

24 (二)被告依「順哥」、「強生」之指示，提供其證件資料給「順
25 哥」、「強生」所屬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6月29日以張
26 明鈞名義申請設立鈞昊實業社，並申辦鈞昊實業社之本案臺
27 企銀行帳戶、本案彰化銀行帳戶、本案第一銀行帳戶，嗣詐
28 欺集團不詳成員以附表二編號1至5所示方式詐騙附表所示被
29 害人，致附表二編號1至5所示被害人陷於錯誤，於附表二編
30 號1至5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二編號1至5所示金額至附表二
31 編號1至5所示帳戶。張明鈞經由「順哥」、「強生」取得本

案臺企銀行帳戶、本案彰化銀行帳戶、本案合庫銀行帳戶之存摺、印章，依指示於附表二編號1至3所示時間、地點，臨櫃提領附表二編號1至3所示款項，再將所領得款項交給「強生」；張明鈞於附表二編號4、5所示提領時間，與「強生」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前往合作金庫銀行新竹科學園區分行，由張明鈞下車持本案合庫銀行帳戶之存摺、印章，欲臨櫃提領190萬元時，因銀行行員察覺有異報警處理，為警獲報當場查獲等情，有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第三大隊第一中隊竹園分隊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採證照片、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國內作業中心113年12月18日忠法執字第1139005253號函及所附鈞吳實業社張明鈞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屏南分行114年3月13日合金屏南字第130004024號函及所附芎華資訊行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鈞吳實業社、芎華資訊行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新竹市政府114年5月22日府產商字第1140089130號函及所附鈞吳實業社商業登記抄本及商業登記文件、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新竹分行114年5月27日新竹字第114000048號函及所附鈞吳實業社張明鈞帳戶之開戶申請資料、歷史交易明細、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業處114年6月4日彰作管字第1140040161號函及所附鈞吳實業社張明鈞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偵字第15359號卷第39至43頁、第72至79、130至133頁，本院金訴字第769號卷第119至124頁、第143至153頁、第157至159頁、第179至195頁、第219至220頁）、附表四編號1至5所示之證據在卷可稽，及扣案如附表三所示物證可佐，被告亦坦承不諱，故此部分之客觀事實，均堪予認定。

(三)被告雖辯稱如前述，惟本院基於以下理由，認為其所辯顯不可採：

- 1.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中陳稱：我因為開白牌車載客認識「順哥」、「強生」，「強生」問我是否缺錢，一開始說我掛名就會給我分紅，後來因為我是負責人，我去提

款比較不會有問題，所以叫我去提領鈞昊實業社的工程款，後來又叫我去領芎華資訊行的貨款；公司本來答應成立鈞昊實業社要給我20萬元，之後叫我去領錢，也有答應我另外算錢給我；我不知道「順哥」、「強生」的真實姓名及如何聯絡，我只有用飛機軟體和他們聯絡；我在鈞昊實業社沒有職位，只是掛名等語（偵字第15359號卷第9、98至100頁，本院金訴字769號卷第36至38頁）。本院衡酌一般正常、合法之企業，若欲收取客戶款項，理應直接提供帳戶給客戶匯款即可，蓋以匯款方式支付只需支付低廉之手續費，相較於見面交付現金，不但省卻雙方需花費之時間、勞力成本，減低現金遺失的風險，匯款紀錄也可作為雙方確實有交付款項之證明，然「順哥」、「強生」等人捨此不為，願意大費周章，支付高額報酬給被告申辦鈞昊實業社及本案臺企銀行帳戶、本案彰化銀行帳戶、本案第一銀行帳戶，復承諾願支付顯不合理之報酬給被告，要求被告提領本案臺企銀行帳戶、本案彰化銀行帳戶、芎華資訊行之本案合庫銀行帳戶內之款項後，交付給「強生」，實與一般商業常情有違，況依被告所述，被告與「順哥」、「強生」素不相識，彼此之間並無互信之基礎，被告對於「順哥」、「強生」所經營的公司行號究竟做何業務並不清楚，也未查證。從而，被告雖謊稱其不知道「順哥」、「強生」要求其設立鈞昊實業社、為「順哥」、「強生」領取本案臺企銀行帳戶、本案彰化銀行帳戶、本案合庫銀行帳戶內款項涉及詐欺、洗錢犯行，但依其供述情節，本已充滿疑點，難以採信。

- 2.被告於警詢時供稱：「強生」說公司有金流，為了避稅需要我成立鈞昊實業社，一開始叫我去提領鈞昊實業社的工程款，後來叫我去領芎華資訊行的貨款云云（偵字第15359號卷第9頁），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鈞昊實業社的款項是家電類的訂金；「強生」不是說避稅，是說跟人家合作就用現金交易云云，又改稱：「強生」說是要避稅，但是我不清楚云云（本院金訴字769號卷第38頁），嗣於本院審理時供

01 稱：我領取鈞昊實業社、芎華資訊行帳戶的款項都是貨款云
02 云（本院金訴字769號卷第246至247頁）。又被告於112年8
03 月14日欲臨櫃提領190萬元時，因銀行行員察覺有異而報警
04 處理，被告在第1次警詢筆錄時竟向警方謊稱：我在芎華資
05 訊公司任職，擔任業務，負責外務工作，我自己駕駛車牌號
06 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至合作金庫銀行新竹科學園區分行
07 提領現金，該租賃小客車遭竊云云（偵字第15359號卷第13
08 至15頁），於當日第2次警詢時承認：該租賃小客車其實是
09 「強生」開走，我因為一開始怕他們報復及拿不到錢，一時
10 緊張，才謊稱該租賃小客車遭竊取云云（偵字第15359號卷
11 第11頁），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把錢搞不見了，他們那
12 種什麼事都做得出來，所以才會在警詢中說怕他們報復等語
13 （本院金訴字769號卷第39頁）。從而，被告對於提領款項
14 之目的究竟是避稅、貨款或工程款，前後供述不一，又其遭
15 警方查獲時刻意說謊，眼見警方掌握證據後才吐露實情，復
16 坦承害怕遭到報復才捏造車子遭竊情節，顯見被告明知「順
17 哥」、「強生」均為詐欺集團成員，「順哥」、「強生」要
18 求被告設立鈞昊實業社，申辦本案臺企銀行帳戶、本案彰化
19 銀行帳戶，及依「順哥」、「強生」指示提領臺企銀行帳
20 戶、本案彰化銀行帳戶、本案合庫銀行帳戶之款項已涉及詐
21 欺、洗錢犯行，才會在被查獲的第1時間隱瞞其與「強生」
22 一起駕車到作金庫銀行新竹科學園區分行提款之事實，企圖
23 掩飾其犯行。

- 24 3.被告於警詢時供稱：有1次載「強生」去台北市○○○路000
25 ○000號的立體停車場，他下車一下子才回來，錢就不見
26 了，應該是交出去了等語（偵字第15359號卷第11頁），於
27 本院準備程序時陳稱：每次領錢都一定有人陪我去；領到錢
28 以後交給「強生」，有1次「強生」叫我把錢放在公園，我
29 一開始有說不要，因為這樣可能會不見，他說他一下就回
30 來，我就把錢放了就走等語（金訴字769號卷第38、80至82
31 頁），是以「強生」既然可以陪同被告到金融機構提款，也

01 持有本案臺企銀行帳戶、本案彰化銀行帳戶、本案合庫銀行
02 帳戶之存摺、印章，其本可自行提領，卻迂迴地交由被告提
03 領再交給「強生」，「強生」顯為擔任詐欺集團中監看被告
04 提款、收取被告提領款項之「收水」角色，被告所述提領、
05 交款的過程，核與詐欺集團車手交付贓款之過程一致，參以
06 被告於案發時約38歲，大學肄業之教育程度（本院金訴字76
07 9號卷第15頁），從事白牌計程車司機工作，自具有正常智
08 識及相當之社會經驗，是從上開異常情節，被告依其智識及
09 社會經驗，自己明知該工作內容顯屬詐欺集團之車手工作，
10 所領取之款項為詐欺集團詐欺贓款，至為明確。另被告自承
11 與其聯繫之詐欺集團成員有暱稱「順哥」、「強生」、「小
12 小」等人（偵字第15359號卷第11頁），則該詐欺集團成員
13 即包括被告在內已達三人以上，可徵被告知悉該詐欺集團成
14 員有三人以上無訛。

15 (四)綜上所述，被告具有參與犯罪組織、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
16 財、洗錢之故意甚明，其所辯均不足採。本案事證明確，被
17 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18 三、論罪科刑：

19 (一)新舊法比較：

20 1.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
21 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法第35條第2項定有明
22 文。又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則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
23 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
24 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該條項係規範行為後法律變更所
25 生新舊法律比較適用之準據法，於新法施行後，自應適用新
26 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輕」之比較；又比較新舊
27 法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
28 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
29 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
30 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後，再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而
31 不得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同之新舊法（最高法院110年度台

上字第1489號、111年度台上字第2476號判決參照）。

2.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於113年7月31日經制定公布全文，除第19條、第20條、第22條、第24條、第39條第2項至第5項及第40條第1項第6款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其餘條文自公布日施行，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該條例第2條規定：「詐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故於上開條例生效施行後，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取財罪，亦同屬該條例所指之詐欺犯罪。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以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1億元者，提高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以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並有同條例第44條第1項各款所列情形之一者，加重其刑，上開2罪係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而成為另一獨立之罪，惟被告行為時法律並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之處罰規定，依刑法第1條揭示之罪刑法定原則，本案自不能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規定處罰，亦不生新舊法比較問題。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新增「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此行為後之法律因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予適用該現行法。

3.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8971號令修正公布（113年0月0日生效，下稱本次修正），涉及本案罪刑部分之條文內容歷次修正如下：

①關於一般洗錢罪之刑度，本次修正前第14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第一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二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

之刑（第三項）」，本次修正移列至第19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第一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二項）」。

②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修正前第16條第2項條文為：

「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本次修正後移列至第23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③經比較新舊法及本案情節，本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中均否認洗錢犯行，本案尚取得犯罪所得未自動繳回。經比較：依被告行為時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最低度刑為有期徒刑2月，最高刑度為7年，被告不能依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故最高刑度為7年以下；而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法定最低刑為有期徒刑6月，最高為5年，被告不能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輕其刑，最高刑度為5年以下，兩者比較結果，揆諸刑法第35條規定，比較罪刑，應先就主刑之最高度比較，主刑最高度相等者，就最低度比較之，當以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後洗錢防制法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

(二)罪名：核被告所為，就附表二編號1部分，係犯組織犯罪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就附表二編號2、3部分，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取財罪、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就附表二編號4、5部分，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罪。公訴意旨雖認為附表二編號4、5部分，被告係犯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既遂罪，尚有未合，惟起訴法條與本院認定之所犯法條相同，自毋庸變更起訴法條，附此敘明。

(三)共同正犯：被告就上開犯行，與「順哥」、「強生」、「小小」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四)罪數：

- 1.被告與「順哥」、「強生」、「小小」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對被害人龔自慧實施詐術，致其陷於錯誤，而先後匯款300萬元、400萬元到本案臺企銀行帳戶，應認為被告與詐騙集團成員係以同一個犯罪計畫，侵害同一被害人之財產法益，應整體評價為一行為較為恰當。
- 2.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 3.被告與「順哥」、「強生」、「小小」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為如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犯行，分別係侵害不同被害人之財產法益，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五)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被告就其附表二編號4、5所犯一般洗錢未遂罪部分，本得依既遂犯之刑減輕其刑。惟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

01 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
02 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
03 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
04 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
05 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
06 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準此，被告就前述犯行係
07 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則前揭一般洗錢未遂
08 罪之減刑部分，應於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併予審酌。

09 (六)量刑：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加入本案詐欺集
10 團，依指示提供證件資料設立鈞昊實業社，申辦本案臺企銀
11 行帳戶、本案彰化銀行帳戶、本案第一銀行帳戶，擔任提領
12 被害人匯款款項之車手，並從中獲取不法報酬，使被害人受
13 有如附表二編號1至5所示之財產損害，損失金額鉅大，所為
14 應予嚴厲譴責。考量被告自始否認犯行，未與被害人達成調
15 解或和解、賠償其損失，難認犯後態度良好，暨被告之犯罪
16 動機、目的、手段、情節、造成之損害、素行，被害人羅秀
17 玉、呂玉秀遭詐騙之款項200萬元、100萬元未遭提領，兼衡
18 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述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目前從事接線
19 生工作，經濟狀況勉持，獨居等一切情狀（本院金訴字769
20 號卷第251頁），就其所犯各罪，分別量處如附表一編號1至
21 5【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並依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
22 及罪責程度、各罪之關聯性、犯罪情節、次數及行為態樣、
23 數罪所反應被告之人格特性與傾向、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
24 性等，就其所犯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5罪為整體非難評價，
25 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26 (七)檢察官移送併案部分（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
27 偵字第1378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2
28 5669號），因與本案起訴、追加起訴之犯罪事實相同，本院
29 自應一併審理，附此敘明。

30 四、沒收：

31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

3人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新增關於沒收犯罪所用之物之規定，另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本案關於沒收部分，自應適用裁判時即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再按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學理上稱此規定為過苛調節條款，乃將憲法上比例原則予以具體化，不問實體規範為刑法或特別刑法中之義務沒收，亦不分沒收主體為犯罪行為人或第三人之沒收，復不論沒收標的為原客體或追徵其替代價額，同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512號判決意旨參照）。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採義務沒收主義，固為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關於職權沒收之特別規定，惟依前說明，仍有上述過苛條款之調節適用。

(二)供犯罪所用之物、犯罪預備之物部分：

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文，核該規定係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故本案關於犯詐欺犯罪供犯罪所用之物之沒收，即應適用現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查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至5所示之物，均係供被告於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宣告沒收。至扣案如附表三編號6所示之物，為詐欺集團成員交付給被告持有，用以提領各帳戶內被害人匯款之用，雖尚未用於本案詐欺取財犯行，但已足認定為供犯罪預備之物，且於查獲時為被告管領而為屬於被告之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三)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部分：

按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

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將洗錢之沒收改採義務沒收。經查，如附表二編號1至3所示被告提領之款項，其性質固屬「洗錢之財物」，惟考量本案有其他共犯，且此部分洗錢之財物均由詐欺集團上游成員拿取，如認本案全部洗錢財物均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宣告沒收，恐有違比例原則而有過苛之虞，是本院爰不依此項規定對被告洗錢之財物宣告沒收。

(四)犯罪所得：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亦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警詢供稱：不法獲利約10萬元等語（偵字第15359號卷第10頁），於偵查中供稱：他們有轉到我的戶頭9萬元左右，另外租車轉給我3萬元，「強生」陸續給我3萬至5萬元現金等語（偵字第15359號卷第99頁），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前後他們給我的就是10來萬元等語（本院金訴字769號卷第37、135頁），本院斟酌被告歷次陳述，以被告於偵查中所述犯罪所得之項目較為詳細，本院據此認定其犯罪所得為15萬元（計算式：9萬元+3萬元+3萬元），未實際發還被害人，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張凱絜提起公訴，檢察官侯少卿追加起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李允棟移送併辦，檢察官李昕諭、何蕙君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黃沛文

法官 吳佑家

法官 劉得為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5 送上級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

07 書記官 陳紀語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9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10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11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2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13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5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6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

25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6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27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28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29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30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31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一：

編號	犯罪事實	被害人	罪名及宣告刑
1	如附表二編號1所載	林育琪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2	如附表二編號2所載	龔自慧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肆月。
3	如附表二編號3所載	楊燦煌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4	如附表二編號4所載	羅秀玉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5	如附表二編號5所載	呂玉秀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附表二（金額單位為新臺幣）：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提領時間	提領地點	提領金額
1	林育琪	詐欺集團所屬成員自112年5月31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向告訴人誣稱可投資獲利，致告訴人信以為真、陷於錯誤，而依對方指示匯款。	112年8月7日10時3分	150萬元	鈞昊實業社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8月7日12時26分	彰化商業銀行新竹分行（址設新竹市○○區○○路00號）	149萬元
2	龔自慧	詐欺集團所屬成員於112年7月31日至同年8月18日以即時通訊軟體line向被害人誣稱可投資股票獲利，致被害人信以為真、陷於錯誤，而依對方指示匯款、面交款項，合計1500萬元，其中2筆各300萬、400	112年8月7日10時27分 112年8月11日12時3分	300萬元 400萬元	鈞昊實業社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8月7日11時10分 112年8月11日12時28分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新竹分行（址設新竹市○○區○○街000號）	298萬元 400萬元

(續上頁)

01

		萬元匯入鈞昊實業社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戶。						
3	楊燦煌	詐欺集團所屬成員於112年7月15日至同年10月11日以即時通訊軟體line暱稱「胡睿涵」、「吳思琪」、「鴻博客服專員」向被害人誑稱可加入投資網站匯款投資獲利，致被害人信以為真、陷於錯誤，而依對方指示匯款、面交，合計851萬元，其中1筆100萬元匯入芎華資訊行合作金庫銀行帳戶。	112年8月11日9時16分	100萬元	芎華資訊行合作金庫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 0000號帳戶	112年8月11日10時40分	合庫金庫銀行光復分行(址設新竹市○○區○○路00號)	99萬元
4	羅秀玉	詐欺集團所屬成員於112年7月底至同年8月中旬以即時通訊軟體line向被害人誑稱可投資購買電腦設備獲利，致被害人信以為真、陷於錯誤，而依對方指示匯款200萬元至芎華資訊行合作金庫銀行帳戶。	112年8月14日9時57分	200萬元	芎華資訊行合作金庫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 0000號帳戶	112年8月14日11時10分	合作金庫銀行竹科分行(址設新竹市○○區○○路0號)	提領190萬元未成功
5	呂玉秀	詐欺集團所屬成員於112年8月1日至同年8月15日以即時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靜雯(助教)」向被害人誑稱可下載加入鴻博APP投資股票獲利，致被害人信以為真、陷於錯誤，而依對方指示匯款、面交合計300萬元，其中1筆100萬元匯入芎華資訊行合作金庫銀行帳戶。	112年8月14日10時14分	100萬元	芎華資訊行合作金庫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 0000號帳戶			

02

附表三：

03

編號	扣案物名稱	備註
1	iPhone X行動電話1支	(1)供被告詐欺犯罪所用之物，宣告沒收。 (2)門號：+000000000000 IMEI 1：0000000000000000

		IMEI 2：0000000000000000
2	大型印章2枚	(1)供被告詐欺犯罪所用之物，宣告沒收。 (2)印文：芎華資訊行（尚無證據證明為偽造之印章）
3	小型印章2枚	(1)供被告詐欺犯罪所用之物，宣告沒收。 (2)印文：李瓊花（尚無證據證明為偽造之印章）
4	委託書、電腦週邊設備買賣契約書各2份	(1)供被告詐欺犯罪所用之物，宣告沒收。 (2)委託人：羅玉秀、呂玉秀（無羅玉秀、呂玉秀之署押，僅有芎華資訊行、李瓊花之印文，尚無證據證明為偽造之私文書）
5	合作金庫銀行存款存摺1本	(1)供被告詐欺犯罪所用之物，宣告沒收。 (2)戶名：芎華資訊行 帳號：00000000000000號
6	彰化銀行活期存款存摺1本	(1)為被告所有，供犯罪預備之物，宣告沒收。 (2)戶名：芎華資訊行李瓊花 帳號：00000000000000號

附表四：

編號	犯罪事實	被害人	證據出處
1	如附表二編號1所載	林育琪	1. 告訴人林育琪於警詢時之指訴：113年度偵字第1378號第47至48頁 2. 張明鈞詐騙款項金流一覽表（彰化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113年度偵字第1378號第13頁 3.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新竹分行112年10月30日彰化北竹字第1120311號函暨附件：113年度偵字第1378號第14至20頁 4.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中崙派出所陳報單：113年度偵字第1378號第44頁

			5.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中崙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113年度偵字第1378號第45頁 6.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中崙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113年度偵字第1378號第46頁 7.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13年度偵字第1378號第49至50頁 8.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中崙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113年度偵字第1378號第51頁背面 9.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匯出匯款憑證：113年度偵字第1378號第53頁 10. 與「何麗玲」、「步步高昇群組」、「鴻博客服專員」LINE對話等截圖：113年度偵字第1378號第56至58頁背面 11. 鈞昊實業社張明鈞之彰化銀行開戶明細及交易明細：113年度偵字第1378號第21至22頁 12. 彰化銀行新竹分行112年8月7日149萬元之取款憑條：113年度偵字第1378號第23頁 13. 被告112年8月7日先後於臺灣企銀新竹分行、彰化商銀新竹分行提款之影像截圖：113年度偵字第1378號第30頁
2	如附表二編號2所載	龔自慧	1. 告訴人龔自慧警詢中證述：112年度偵字第15359號第151至153頁 2.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112年8月11日400萬元取款憑條：112年度偵字第15359號第116至117頁 3.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新竹分行監視器錄影及錄影畫面擷取照片：112年度偵字第15359號第108至111頁 4. 龔自慧112年8月7日300萬元之匯款申請書：113年度偵字第1378號第41頁 5. 鈞昊實業社張明鈞之臺灣企銀帳戶客戶基本資料表及交易明細表：113年度偵字第1378號第24至27頁 6.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112年8月7日298萬元之取款憑條：113年度偵字第1378號第29頁 7. 被告112年8月7日先後於臺灣企銀新竹分行、彰化商銀新竹分行提款之影像截圖：113年度偵字第1378號第30頁
3	如附表二編號3所載	楊燦煌	1. 告訴人楊燦煌警詢中證述：112年度偵字第15359號第168至174頁 2. 匯款申請書：112年度偵字第15359號第163頁

			3. 合作金庫銀行112年8月11日99萬元取款憑條：112年度偵字第15359號第166頁 4. 合作金庫銀行監視器錄影及錄影畫面擷取照片(112年8月11日)：112年度偵字第15359號第112至114頁
4	如附表二編號4所載	羅秀玉	1. 被害人羅秀玉警詢中證述：112年度偵字第15359號第18至20頁 2. 匯款申請書：112年度偵字第15359號第26頁 3. 委託書、電腦週邊設備買賣契約書：112年度偵字第15359號第27至38頁
5	如附表二編號5所載	呂玉秀	1. 告訴人呂玉秀警詢中證述：112年度偵字第15359號第188至189頁 2. 委託書、電腦週邊設備買賣契約書：112年度偵字第15359號第46至57頁 3. 匯款申請書：112年度偵字第15359號第192頁 4. 鴻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收款收據：112年度偵字第15359號第193頁 5. 呂玉秀之臺灣土地銀行存摺及交易明細：112年度偵字第15359號第194頁 6. 呂玉秀提供其與詐騙集團成員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112年度偵字第15359號第203至209頁 7. 路口監視器錄影及錄影畫面擷取照片：112年度偵字第15359號第80至84頁 8. 合作金庫銀行監視器錄影及錄影畫面擷取照片(112年8月14日)：112年度偵字第15359號第114至115頁